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收益	89,822	90,331	-0.6%
其他收益	2,983	3,183	-6.3%
除稅前溢利	32,343	32,023	1.0%
年度溢利	15,651	19,045	-17.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1,522	24,423	-52.8%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	0.03	0.04	-25.0%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變動
資產總值	1,037,051	991,100	4.6%
權益總值	959,915	956,316	0.4%

全年業績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50,990	49,861
減：利息開支		(263)	—
利息收入淨額		50,727	49,861
諮詢服務所得服務費		29,249	26,729
擔保收入		11,202	14,195
減：再擔保費		(1,356)	(454)
擔保費收入淨額		9,846	13,741
收益	3	89,822	90,331
其他收益	4	2,983	3,183
減值及撥備扣除	5(a)	(7,016)	(3,411)
經營開支		(53,247)	(57,687)
分佔聯營公司淨虧損		(199)	(393)
除稅前溢利	5	32,343	32,023
所得稅	6(a)	(16,692)	(12,978)
年內溢利		15,651	19,045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6,301	19,353
非控股權益		<u>(650)</u>	<u>(308)</u>
年內溢利		<u>15,651</u>	<u>19,045</u>
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			
基本	8	<u>0.03</u>	<u>0.04</u>
攤薄	8	<u>0.03</u>	<u>0.04</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5,651	19,04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及重分類調整後)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4,129)</u>	<u>5,378</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1,522</u>	<u>24,423</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2,172	24,731
非控股權益		<u>(650)</u>	<u>(308)</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1,522</u>	<u>24,42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9	39,382	157,840
已質押銀行存款	10	95,499	119,04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8,06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18,570	344,948
保理應收款項	13	94,849	92,26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4	176,183	165,428
於聯營公司權益		101,466	107,519
設備		1,912	2,890
無形資產		19	28
遞延稅項資產		1,105	1,135
資產總額		<u>1,037,051</u>	<u>991,100</u>
負債			
擔保負債	15	8,805	9,179
已收客戶擔保保證金		62	67
計息借款	16	5,231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48,210	9,871
預收款項		7	36
即期稅項負債		12,902	10,063
融資租賃負債	18	506	687
遞延稅項負債		1,413	4,881
負債總額		<u>77,136</u>	<u>34,784</u>
資產淨值		<u>959,915</u>	<u>956,316</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241	4,241
儲備		953,359	948,216
		<hr/>	<hr/>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957,600	952,457
非控股權益		2,315	3,859
		<hr/>	<hr/>
權益總額		<u>959,915</u>	<u>956,316</u>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1(c)載列在與該等財務報表所反映與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的範圍內，因首次應用該等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出現任何變動的資料。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去經驗及在各種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為基礎，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無法輕易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本公司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即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這些修訂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沒有影響。但為了滿足香港財務報告第7號准則對現金流量披露要求企業提供能夠滿足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由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的變化的披露，包括現金流和非現金流的變化。這些額外的披露已載於附註9(b)。

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報表而確定。

就財務申報而言，個別重要營運分部不會匯總呈報，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服務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獨立而言並非屬重要的營運分部的上述大部分特徵相同，則可匯總呈報。

報告期內，董事確定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組成部分／可呈報分部，因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客戶提供融資解決方案，乃本集團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基準。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的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將中國視作其居住國。所有本集團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歸屬於中國(即單一地區)。

3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擔保、融資租賃、保理及財務顧問服務。年內已確認的各重大類別收益的金額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利息收入	(a)	16,981	25,472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14,797	16,732
保理利息收入		7,562	4,744
投資首付款利息收入		11,650	2,913
減：利息開支		(263)	—
利息收入淨額		<u>50,727</u>	<u>49,861</u>
諮詢服務所得服務費		<u>29,249</u>	<u>26,729</u>
擔保費收入			
— 融資擔保收入		5,934	11,588
— 履約擔保收入		5,211	2,400
— 訴訟擔保收入		57	207
減：分擔保費		<u>(1,356)</u>	<u>(454)</u>
擔保費收入淨額		<u>9,846</u>	<u>13,741</u>
總計		<u>89,822</u>	<u>90,331</u>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最大單一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百分比為29.48%（二零一六年：29.01%），而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所佔百分比為75.58%（二零一六年：68.20%）。

(a) 根據本集團與違約擔保客戶簽署的協議，總額人民幣16,98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5,472,000元）的利息收入乃為應收違約擔保付款而收取的利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利息人民幣8,96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5,472,000元）。

4 其他收益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57	2,477
政府補助	(a)	663	549
處置非流動資產收益		734	—
其他		29	157
總計		<u>2,983</u>	<u>3,183</u>

- (a) 廣東集成融資擔保有限公司(「集成擔保」)主要從佛山市南海區人民政府獲取資金支持。政府補助乃由有關政府當局酌情授予。政府補助的目的為補償集成擔保向中小型企業提供財務支持。政府補助是無條件的，並於收到該等補助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收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人民幣27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25,000元)就擔保開支獎勵予集成擔保。

佛山市集成金融服務外包有限公司(「集成金服」)主要從佛山市禪城區人民政府辦公室獲取資金支持。政府補助乃由有關政府當局酌情授予。政府補助的目的為向禪城區的金融企業提供財務支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人民幣360,000元(二零一六年：零)已獎勵予集成金服。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計入)/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a) 減值及撥備(撥回)/扣除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就已發出擔保撥回撥備	(441)	(1,327)
就以下各項扣除減/(撥回)值撥備		
—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1,307	3,972
— 保理應收款項	61	838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34	(72)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855	—
總計	<u>7,016</u>	<u>3,411</u>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6,540	23,041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598	1,13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93	1,160
總計	<u>27,531</u>	<u>25,333</u>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規例，中國附屬公司參加了由地方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有關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向有關計劃按合資格僱員薪金某一百分比作出供款。地方政府機關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

除作出上述供款外，本集團對支付退休金及其他僱員退休後福利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857	705
物業租賃的經營租賃支出	6,789	8,857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1,554	1,480
— 其他服務	1,303	854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u>(1,126)</u>	<u>1,408</u>

6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20,065	13,60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65</u>	<u>77</u>
	<u>20,130</u>	<u>13,683</u>
遞延稅項		
產生及轉回暫時差異	<u>(3,438)</u>	<u>(705)</u>
總計	<u>16,692</u>	<u>12,978</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32,343</u>	<u>32,023</u>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所涉司法權區適用的稅率計算	16,265	12,294
不可扣除開支的影響	362	60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65</u>	<u>77</u>
實際稅項開支	<u>16,692</u>	<u>12,978</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於年內，由於本公司及在香港的附屬公司並無錄得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未就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 25% 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 (iv)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中國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應收股息按 10% 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根據稅務條約／安排調低）。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盈利分派獲豁免繳納有關預扣稅。作為本集團股息政策持續評估的一部分，管理層認為，為業務發展目的，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分派盈利人民幣 218,895,000 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166,062,000 元）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分派。因此，並無就中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7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宣派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二零一六年：0.02港元)。於該公告日期共有530,805,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六年：474,914,000股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末期股息總額為10,6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498,28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約10,6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003,280港元)的款項已支付，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剩餘應付股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6,30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9,353,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30,805,000股(二零一六年：487,336,000股)計算，如下所示：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530,805	474,914
股份配售所發行股份的影響	—	12,172
已行使購股權所發行股份的影響	—	250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530,805</u>	<u>487,336</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6,30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9,353,000元)及530,805,000股(二零一六年：488,006,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530,805	487,336
本集團購股權計劃下視作發行股份的影響	—	670
	<u>530,805</u>	<u>488,00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攤薄)加權平均數目	<u>530,805</u>	<u>488,006</u>

9 現金及銀行存款

(a) 現金及現金存款包括：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9,234	156,08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	1,600
受限制客戶擔保保證金	62	67
現金	<u>86</u>	<u>87</u>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銀行存款	39,382	157,84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	(1,600)
受限制客戶擔保保證金	<u>(62)</u>	<u>(67)</u>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9,320</u>	<u>156,173</u>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頒佈的《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及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下午發的《關於規範融資性擔保機構客戶擔保保證金管理的通知》，本集團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設立若干安排以管理客戶擔保保證金。有關安排包括：(i) 貸款銀行、客戶與本集團間訂立三方託管協議，確保委託貸款銀行管理保證金；(ii) 從客戶收取的擔保保證金存入指定託管銀行賬戶；及(iii) 本集團不可使用有關保證金。

為遵守上述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已制定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採納內部指引。然而，上述規則及法規不可對銀行強制執行，而本集團未能與若干貸款銀行簽訂三方託管安排。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兩份三方託管安排存入指定銀行賬戶的客戶擔保保證金分別為人民幣57,000元及人民幣62,000元。就該等並無設立三方託管安排的擔保服務而言，本集團已於本集團銀行賬戶管理所收取的受限制客戶擔保保證金。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所收取的受限制客戶擔保保證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指定託管銀行賬戶	57	62
本集團的銀行賬戶	<u>5</u>	<u>5</u>
總計	<u><u>62</u></u>	<u><u>67</u></u>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計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687	68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借款所得款項	5,000	—	5,000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	(165)	(16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u>5,000</u>	<u>(165)</u>	<u>4,835</u>
匯兌調整	—	(48)	(48)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231	—	231
融資租賃負債的融資費用	—	32	32
其他變動總額	<u>231</u>	<u>32</u>	<u>26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31</u>	<u>506</u>	<u>5,737</u>

10 已質押銀行存款

已質押銀行存款指已質押予多家銀行的存款，用作本集團就客戶向多家銀行的借款而向之提供的融資擔保。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u>8,066</u>	<u>—</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i)	259,685	227,380
減：呆賬撥備		<u>(12,818)</u>	<u>(11,511)</u>
		246,867	215,869
來自擔保的應收賬款		858	195
來自顧問服務的應收賬款		19,233	10,573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的應付利息		<u>8,500</u>	<u>—</u>
		28,591	10,768
貿易應收款項	(a)	275,458	226,637
投資首付款	(b)	74,850	74,850
扣除減值撥備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c)	155,599	24,048
應收關聯方款項		<u>2,734</u>	<u>2,734</u>
		508,641	328,269
支付予一名關聯方的預付款項		—	6,107
遞延開支		1,357	5,964
預付分擔保費		—	903
抵押資產		3,561	443
其他		<u>5,011</u>	<u>3,262</u>
總計		<u>518,570</u>	<u>344,948</u>

(a)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按擔保收入確認日期或往來款付款日期計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458	1,506
1個月以上但不超過3個月	1,455	5,860
3個月以上但不超過1年	78,125	93,278
1年以上	207,238	137,504
總計	288,276	238,148
減：呆賬撥備	(12,818)	(11,511)
總計	275,458	226,637

(i)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指由本集團作出的付款，以補償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因客戶未能根據相應債務工具的條款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應收違約擔保付款為計息款項，且本集團針對若干客戶持有若干抵押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出售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b) 投資首付款

投資首付款指本集團正在進行的收購項目的首付款。

(c) 扣除減值撥備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1,699	30,148
減：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u>(6,100)</u>	<u>(6,100)</u>
	<u>155,599</u>	<u>24,048</u>

13 保理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保理應收款項	91,950	91,950
保理應收款項應收利息	<u>4,035</u>	<u>1,394</u>
	95,985	93,344
減：保理應收款項撥備	(a) <u>(1,136)</u>	<u>(1,075)</u>
	<u>94,849</u>	<u>92,269</u>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按合約內到期日期計算，保理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320	1,264
1個月以上但不超過3個月	22,332	10,680
3個月以上但不超過1年	72,188	61,400
1年以上	1,145	20,000
總計	95,985	93,344
減：保理應收款項撥備	(1,136)	(1,075)
總計	<u>94,849</u>	<u>92,269</u>

1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承租人款項	203,039	176,666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24,665)	(9,281)
	178,374	167,385
減：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撥備	(2,191)	(1,957)
	<u>176,183</u>	<u>165,428</u>

(a) 下表分析於報告期末按相關到期組別劃分的本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逾期	466	466	25,586	25,586
一年內	57,212	60,233	123,844	132,464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120,696	142,340	17,955	18,616
總計	178,374	203,039	167,385	176,666
減值撥備：綜合評估	(2,191)	(2,191)	(1,957)	(1,957)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應收款項	<u>176,183</u>	<u>200,848</u>	<u>165,428</u>	<u>174,709</u>

15 擔保負債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8,037	7,969
擔保虧損撥備	<u>768</u>	<u>1,210</u>
	<u>8,805</u>	<u>9,179</u>

16 計息借款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下列人士的借款		
— 第三方	5,000	—
應付下列人士的利息		
— 第三方	231	—
總計	<u>5,231</u>	<u>—</u>

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i)	<u>48,210</u>	<u>9,871</u>
總計		<u>48,210</u>	<u>9,871</u>

(i)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並按要求須即時償還。

18 融資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償還的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164</u>	<u>170</u>	<u>169</u>	<u>174</u>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154	170	159	175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u>188</u>	<u>254</u>	<u>359</u>	<u>437</u>
	<u>506</u>	594	<u>687</u>	786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88)</u>		<u>(99)</u>
租賃負債現值		<u>506</u>		<u>687</u>

19 股本及儲備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800,000</u>	<u>8,000</u>	<u>6,512</u>	<u>800,000</u>	<u>8,000</u>	<u>6,512</u>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530,805	5,308	4,241	474,914	4,749	3,755
透過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	—	—	55,000	550	47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	—	—	891	9	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0,805</u>	<u>5,308</u>	<u>4,241</u>	<u>530,805</u>	<u>5,308</u>	<u>4,241</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且於本公司大會上每股可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20 已發出的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出的最高擔保總額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擔保	(i)	188,943	282,898
訴訟擔保		114,419	127,191
履約擔保		<u>1,274,983</u>	<u>670,193</u>
總擔保金額		1,578,345	1,080,282
按比例分擔保金額		—	<u>(3,000)</u>
已發出的最高擔保總額		<u>1,578,345</u>	<u>1,077,282</u>

- (i)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以來，本集團向透過個體對個體貸款服務平台－廣東嘉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嘉友網絡」）向獲得資金的客戶提供擔保。根據本集團與借戶人之間的相關協議及嘉友網絡與借戶人之間的相關協議，本集團根據借款款項向借戶人收取擔保費，而嘉友網絡向借戶人收取服務費。倘借戶人不能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於到期時支付款項，則本集團須就借戶人所承受的損失代表客戶支付款項以補償借戶人。
- (ii) 已發出的最高擔保總額指交易對手未能完全按合約履行責任時應確認的最高潛在虧損。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疇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將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所載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作比較，而有關數額屬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委聘，故核數師不會作出任何保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二零一七年，世界經濟逐步向好，發達經濟體增長勢頭良好，新興市場增速企穩回升，國際貿易增速加快，帶動全球製造業回暖，但全球經濟仍面對眾多風險。美聯儲的加息縮表政策影響新興經濟體，持續的寬鬆貨幣環境催生資產泡沫，導致全球債務水平過高；全球經濟缺乏增長動力、治理體系未見完善以及發展失衡等問題尚待解決。此外，保護主義、反全球化抬頭，地緣政治衝突日益緊張，傳統及非傳統安全威脅加大等，都對世界經濟帶來不穩定性。

二零一七年中國經濟好於預期，GDP同比增長6.9%，比上年提升0.2個百分點，自二零一一年以來首次回升。二零一七年，中國就業形勢平穩、貨幣政策保持中性、物價溫和上漲；隨著經濟結構調整不斷深化，消費和服務業對經濟增長貢獻提升；多個行業透過創新及改造提升等方式加快推動新舊動能轉換，提升產能利用率，改善效益，刺激中國經濟發展動力。

自「十三五」規劃以來，中國內地實施多項措施推動金融、科技等新興產業，加大對經濟社會發展的支持。二零一七年，金融領域繼續在服務實體經濟、防範金融風險、深化金融改革等三方面發力，預期在支持中小企業發展、三農領域(農村、農業及農民)、基礎設施建設、產業升級、新動能培育方面將發揮更大的作用。

為主動適應經濟發展新常態，本集團緊抓國家發展趨勢，堅持創新思路，對本集團戰略發展定位進行聚焦，通過穩健發展傳統業務、創新驅動大資管業務、推動灣區綜合服務、強化合作機制，實現本集團持續發展。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總體收入約人民幣92.8百萬元，並錄得期內溢利約人民幣15.7百萬元。

行業及業務回顧

財務顧問業務

本集團憑藉深耕金融多年積累的豐富資源渠道、深厚專業的行業知識及出色的展業能力，緊貼客戶需求，整合優化包括方案設計、管理諮詢、財稅法律支持、產品設計、流動性管理、資本運作等多樣特色服務，向客戶提供一站式專項服務。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進一步豐富財務顧問業務類別，開拓企業再生、工程管理提升、債務重組、項目投資諮詢、土地權益整合、修復銀行信用等服務。本集團通過為企業提供增值服務，增加客戶忠誠度，亦有利於開展延伸服務，帶來穩定的業務收入。

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業務

二零一七年，融資租賃行業監管日趨嚴格，危險與機遇並存。根據第五次全國金融工作會議，融資租賃行業將由銀監會實行統一監管。但宏觀經濟增速放緩，租賃公司資產質量下降，利差收窄將擠壓利潤空間；業務同質化愈趨嚴重，導致行業競爭加劇，對租賃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專業化水平造成挑戰。

二零一七年商業保理行業環境得到優化，商業保理公司將與融資擔保公司等七類機構納入地方政府金融監管部門監管，且要求商業保理等融資服務機構擴大應收賬款融資業務規模，並首次將應收賬款融資作為中小企業融資促進的重要內容寫入《中小企業促進法》。

二零一七年，深圳市集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集成融資租賃**」）繼續深耕建築金融行業，為客戶提供直接租賃、售後回租、委託租賃、聯合租賃等多種服務。同時集成融資租賃加強風險控制，秉持「存量加強抵押物管理，增量謹慎選擇客戶」的原則，用專業化、特色化的融資服務在客戶中贏得良好口碑，多數客戶選擇續約，繼續享受集成融資租賃的服務。

在二零一六年取得保理資格後，集成融資租賃繼續積極拓展保理業務，將保理業務逐步變成常態業務模式，保理業務收入得到有效提升，二零一七年保理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7.6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提升約61.7%。

擔保業務

二零一七年，擔保行業迎來重大利好。內地積極推動擔保行業平穩健康發展，新出台的管理條例明確融資擔保在解決小微企業和「三農」融資困難的重要角色，從國家層面推動建立由政府、銀行業金融機構、融資擔保公司合作的政府性融資擔保體系，擴大針對小微企業和「三農」的融資擔保業務規模及保持低費率水平；並鼓勵各地政府部門通過資本金投入、建立風險分擔機制等方式，對主要為小微企業和「三農」服務的融資擔保公司提供財政支持。

內地對擔保機構給予更多財政支持，完成擔保公司免徵增值稅政策的重大調整，體現政策引導作用，並簡化免稅手續，降低門檻，對於引導擔保機構專注服務小微企業具有重要意義。

面對不明朗的經濟形勢，廣東集成融資擔保有限公司（「**集成擔保**」）繼續以小微企業及個人群體為服務對象，並採取審慎經營、控制風險的經營原則，保存量、促發展，繼續調整擔保業務結構。期內，集成擔保繼續專注非融資擔保業務，並創新業務品種，確保渡過經濟下行週期。

房圈融資業務

二零一七年各地政府積極深化房地產政策調控，貫徹「遏制投機」的理念。短期政策引導同時加快建設長效機制，旨在形成階梯型的住房消費結構等。

本集團的房圈融資業務依賴佛山市集成金融服務外包有限公司（「**集成金服**」）展開。二零一七年，集成金服繼續做好現有優勢業務。同時面對房地產增量市場萎縮，集成金服主動調整業務結構，及時轉向存量市場尋求機會，並積極加強對外合作。

創新驅動大資管業務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專注於內地及香港在融資渠道、業務渠道、資管牌照的拓展。

前瞻佈局大資管市場：在內地，廣東集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集成資產**」）增資至人民幣約1.7億元，進一步增強資本實力；同時通過新設資產管理公司、申請基金管理牌照等方式，整合內地平台資源，豐富資管業務種類；在香港，本集團成立專業的資本運作團隊，通過收購方式成功獲批香港證監會資產管理牌照，為業務在內地和香港協同發展奠定基礎。

充分發揮在港上市優勢：二零一八年初，本集團已通過發行可換股債券1.54億港元，募集資金逾1.53億港元，為本集團開拓新資金渠道，有利於拓展業務，提升資本市場地位。

推動灣區綜合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由國家發改委及粵港澳政府簽署的《深化粵港澳合作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標誌著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正式啟動。本集團積極挖掘業務增長點，推動灣區發展。

本集團致力發展城市金融服務，通過與政府組建城市發展基金，收購或投資以政府財政為付款方的基建項目應收賬款，緩解市政工程施工企業資金流問題。目前城市基礎設施應收賬款轉讓方案已獲政府批准並實施，為未來開展市政工程領域服務提供可複製的模式。

本集團與地方金控集團、資產管理公司、銀行、政府等的合作，通過對灣區內具有發展潛力的企業進行債務重組投資等方式，盤活企業資產，提高企業資產流動性，恢復企業活力，助力企業再生。

本集團以「財務顧問」的形式為企業提供包括方案設計、法律支持、財稅統籌、資金安排等專業的投資併購配套服務，通過為企業提供增值服務方式，加強與企業的合作關係。

拓寬深化合作渠道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持續拓寬並優化與各界的合作渠道及平台，通過深化與地方政府、資產公司、金融機構的多方聯動，挖掘、培育客戶需求，提升服務能力，增強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國有中央金融企業「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長城資產」）簽訂全面戰略合作協議，就相互戰略投資、合作管理和處置不良資產、共建城市基礎建設基金等諸多領域及項目達成合作意向。另外本集團與國內多家知名資產管理公司建立多元化業務聯繫。

本集團以覆蓋企業全價值鏈條服務為切入點，啟動與地方政府、地方國有金控集團、銀行、投資機構、產權流轉機構多方聯動的合作談判，在基金、債權重組投資、資金安排等諸多方面達成共識及合作，以此為企業提供多層次多維度的綜合服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92.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0.3百萬元），較上年下降約0.6%。收益詳細分析如下：

財務顧問業務

本集團的財務顧問服務收益主要來自本集團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財務顧問服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9.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7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32.5%（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6%）。

財務顧問服務在二零一七年仍然是本集團重點發展的業務模式，也是深化我們在金融市場地位的有力工具，本集團抓住發展機遇，拓展客戶，為客戶提供融資方面的協助，因此本集團財務顧問收益在二零一七年持續穩步上升。

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所得收益主要來自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所收取的租賃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為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保理業務所得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2.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5百萬元），佔本集團二零一七年收益約24.9%（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8%）。

與此同時，二零一七年年內取得保理收益約為人民幣7.6百萬元。

本集團為適應經濟增長放緩的客觀環境，嚴格執行風控措施，主動進行產品結構調整，減少違約風險較大的融資租賃業務的同時加強發展具有較大金融創新空間及發展潛力的保理業務，所以二零一七年融資租賃的收益有所下降，保理業務收益有較大的上升。

融資擔保業務

本集團融資擔保服務的收益主要來自就我們所提供的融資擔保服務而收取的服務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融資擔保服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6百萬元，降幅約為49.1%，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6.6%（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8%）。二零一七年融資擔保收入較二零一六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為積極應對經濟下行壓力帶來的影響，集成擔保堅持穩中求進，保存量、促發展的經營方針，融資擔保服務以逐步退出、存量維繫為主，著力探討新業務、尋求收入新增長點的策略所致。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由應收違約擔保付款而取得利息收益約為人民幣17.0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18.9%。

非融資擔保業務

本集團的非融資擔保業務收益主要來自為客戶提供有關履行付款責任的履約擔保以及訴訟擔保所收取的服務費收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非融資擔保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度增幅約為103.8%，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5.9%（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

二零一七年，集成擔保繼續調整業務結構佔比，重點向低風險性的非融資性擔保業務傾斜，其中履約擔保業務取得歷史性突破和發展，業務佔比創歷史新高。

預付款利息

本集團預付款收益主要來自目前商談中的潛在收購項目的訂金利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預付款利息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1.7百萬元，佔二零一七年收益約13.0%。

其他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由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政府補助、處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和其他組成。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較二零一六年同比減幅約為6.3%。主要由以下原因產生：二零一七年度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由二零一六年度約人民幣2.5百萬元減少約36.0%至約人民幣1.6百萬元，銀行存款利息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減少了銀行定期存款的本金。

減值及撥備(扣除)／撥回

減值及撥備主要指擔保虧損撥備以及應收違約擔保付款、保理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於客戶或其他各方可能陷入財務困境且有關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之時計提)。倘出現減值且於過往年度作出的撥備隨後獲收回，則會於收回相關數額的年度將之前作出的減值及撥備撥回。

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開支為約人民幣53.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度：約人民幣57.7百萬元)，佔本集團收益約59.2%(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9%)。經營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辦公費、差旅交通費、廣告費和匯兌損益較上年均有所下降。

分佔聯營公司淨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聯營公司淨虧損約為虧損人民幣0.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人民幣0.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分佔聯營公司淨虧損的虧損比上一年有所減少的原因是本集團聯營公司集成貸款的經營狀況有所改善並有經營利潤產生。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約0.9%。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集團經營開支的減少。

所得稅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約為人民幣16.7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13.0百萬元增加約28.5%。所得稅的增加主要來自於部分子公司應稅溢利及未使用的稅項虧損的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主要指本集團代表客戶償還拖欠貸款金額。於客戶拖欠銀行貸款還款時，根據相關擔保協議，未清償結餘將首先由本集團代表客戶償付。本集團隨後要求客戶還款或接管有關客戶提供的反擔保資產來收回未清償結餘。應收違約擔保付款為計息項目，且本集團針對若干客戶持有若干抵押品。應收違約擔保付款的賬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15.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6.9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財富管理及投資政策

為更有效利用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以為股東獲取更佳回報，本集團一貫的方法為管理層會尋求可提供較佳回報但風險最低的一些其他投資機會。

已質押銀行存款與現金及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期已質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95.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9.0百萬元)，較上年底減少約人民幣23.5百萬元。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39.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7.8百萬元)，較上年底減少約人民幣118.4百萬元。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加大了業務投放並拓展了多種方式的對外投資併購，增加了有關投資額。

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利率主要與計息銀行存款及質押銀行存款有關。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而本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因此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可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影響。儘管外匯並無使本集團面對重大風險且本集團現時並無就該等外匯風險採取任何對沖措施，本集團將會繼續採取積極措施密切監控有關貨幣變動產生的風險。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6%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0%，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參與了由我方主導與第三方公司合作的債權收購項目，因此負債總額在本年有所增加。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在公開市場招攬人材並與彼等訂立僱傭合約。本集團給予僱員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向合資格僱員提供薪金、花紅、膳食及住宿津貼。本集團十分注重員工發展，定期向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彼等對市場上財務產品及有關本集團所在行業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認識和專業技能。本集團利用自身豐富的資源，向員工提供龐大支持，以幫助他們提升自我形象，實現個人發展。

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76名全職僱員。僱員薪酬主要包括薪金、酌情花紅、社會保險、僱主責任險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27.5百萬元。

本集團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鼓勵。

社會企業

本集團在服務地方經濟發展的同時廣泛地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積極實踐社會責任感，在本集團內外均獲得一致認可和好評，也樹立了良好的社會形象。由本集團股東與員工自發成立的集成愛心基金會每年定向幫扶本集團內部困難員工，對經受重大疾病或意外傷害的困難員工家庭給予及時支助，與員工及其家庭成員一起共渡難關。此外，為推動學校和企業攜手合作培養人才，本集團主席張鐵偉先生及行政總裁傅潔女士擔任廣東財經大學的校外金融碩士學位導師，幫助學生發展應用理論的能力和專業知識、建立領導才能和創業精神、以及培養高道德標準，務求達至職業和教育融合的目標。本集團為學生提供平台，聘請符合要求的優秀學生為長期員工，此舉大力推動新一代金融業精英的事業發展。

前景及展望

宏觀前瞻

展望二零一八年，國際貿易保護主義、反全球化思潮、地緣政治衝突等為經濟環境帶來不確定性，但全球經濟復蘇有望延續，新興經濟體和發展中國家仍然是拉動全球經濟強勁復蘇的主要力量；國內經濟方面，房地產銷量下行、貨幣策略為偏緊，金融監管政策、市場環境、行業格局正經歷變化和重塑，中國經濟正從高速增長階段，轉向追求高質量發展、優化經濟結構、轉換增長動力的重要階段。

二零一八年作為十九大開局之年，十九大報告「深化金融體制改革，增強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能力，提高直接融資比重，促進多層次資本市場健康發展」定調金融著力點。金融對推動實體經濟舉足輕重，亦印證本集團始終不忘初心，為成千上萬中小微企業提供金融、類金融服務發展戰略的正確性。

另外，《2018政府工作報告》從多方面著墨民間投資加碼，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有力基礎。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擁抱和引領變革，把握大趨勢，穩健開展傳統業務，雙輪驅動內地與香港資管業務，並以金融創新服務灣區企業發展，投資併購增強本集團實力等途徑，實現本集團快速發展。

穩健發展傳統業務

本集團將穩健發展傳統業務，繼續利用擔保、融資租賃等業務渠道，緊貼廣大中小微企業，做好投融資服務：

財務顧問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充分發揮多年沉澱的具有境內外資本市場、投資併購、法律、會計審計、稅務等專業工作經驗背景的人才資源及其他合作機構資源，為集團客戶在財務管理、投融資、兼併與收購、資產重組及債務重組、發展戰略等方面提供諮詢、分析、方案設計等財務顧問服務。

擔保業務方面，本集團將以小微企業、「三農」等為主要對象，深入挖掘需求，為客戶提供綜合性擔保服務。同時在現有的業務品種基礎上，借助互聯網科技思維，拓展新的業務模式，創新擔保業務品種，豐富擔保板塊產品鏈，進一步提升核心競爭力。

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方面，本集團將始終圍繞租賃服務實體經濟的宗旨，穩步發展既有租賃及保理業務基礎上，繼續加強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合作，積極拓展創新業務模式，逐步形成自身獨特的競爭優勢。

資管業務雙輪驅動

本集團將緊抓內地大資管時代發展機遇，立足上市公司優勢，以內地的資源及團隊管理水平，以香港的國際化平台，內地香港資管業務雙輪驅動，為客戶提供多樣化資產組合管理服務。

金融創新服務灣區企業發展

本集團將緊抓灣區「宜居宜業宜遊」的機遇，依託本集團多種類牌照、金融複合人才及與各界機構的良好合作關係，創新運用投貸聯動、股權投資、資產重組、債權盤活、國內外資本聯動等金融創新工具，並利用大數據、雲計算等互聯網技術構建客戶畫像，針對客戶需求及風險水平，形成項目挖掘、資金扶持、企業孵化等全價值服務鏈的產融服務生態圈，創造本集團金融業務對企業發展深度、持久、規模化的支撐力。以金融創新實現灣區企業發展與本集團業務擴展盈利的共贏。

投資併購增強本集團實力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對旗下機構進行增加資本金以進一步發揮金融槓桿功能，並將擇機以參股或收購金融創新企業、互聯網金融企業的方式豐富本集團金融牌照、資產端、客戶資源，拓展本集團的金融業務範圍，以適應未來金融業務強監管及創新發展的需求。

通過對內對外的投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資本、牌照、資產、資源實力，優化本集團商業模式，做優做強做大本集團資產及業務。

本集團將不時審視公司發展戰略，加強公司企業管治，強化風險管控，吸納專業人才，積極拓展市場，實現業務持續穩健發展。憑藉已有基礎和競爭優勢，有效執行

業務策略，本集團可望在廣佛深港進一步構建創新多元的綜合金融服務平台，並在廣佛延續領先的行業地位。

其他資料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行使購股權

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1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認購6,501,000股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仍未行使及可認購813,000股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沒收。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授出可認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除下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就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6.7而言，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商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及加強其企業管治行為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述的規定。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制訂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提供重大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及許彥先生組成。曾鴻基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全年業績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條文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舉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刊發出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正式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successfinance.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鐵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張鐵偉先生、傅潔女士、李斌先生、徐凱英先生、龐浩泉先生及洪海明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何達榮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許彥先生及周小江先生。